

证券代码：834410

证券简称：苏州电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视频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2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忠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姚君瑞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由其为我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综合授信服务、结算服务等业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周微微、徐飞、孙侨、张海霖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综合授信，其中银行借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的主方式为信用。该银行授信可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信贷业务。在办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业务时，公司同意提供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存单，票据等方式的质押。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姑苏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 5,000 万，非敞口额度 3,000 万。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

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银行综合授信为信用方式。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申请授信及办理相关手续等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工作效率，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相关综合授信、借贷等具体事宜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手续办理、法律文件的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测 2025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创元科技提供咨询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不含税价）；

（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江苏比微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微曼”）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税价）。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周微微、徐飞、孙侨、张海霖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

于对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姚君瑞、肖俊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周微微、徐飞、孙侨、张海霖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15 分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